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4年0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蔡连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分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6 月 13 日